**南臺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民國102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有效運用各項獎學金(含各界捐贈)，特成立「南臺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專責審查本校學生請領獎助學金事宜。

二、本會成員之組成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處處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會會長等擔任委員，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由校長敦聘之；本會並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本會專責審查本校(學雜費提撥 3%獎助金)「服務助學金」、「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補助金」、「急難救助金」之核發事宜。另校外單位所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(包括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修齊紀念先嚴吳克讀公先慈吳陳氏勤娘文教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紡織文教公益慈善基金會、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南紡織社會福利慈善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台南市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侯博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侯永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吳李菱女士獎學金、李啟昌先生獎學金、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僑生清寒助學金等)亦由本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審查議案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及出席委員過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